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[2025]225号

关于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8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升辉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8 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,结 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,经研 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,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,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通港路2号,项目内容:由于公司规划调整需要,拟将原成品仓库及辅机房拆除,在原址建设1座3层仓库,并在仓库1层扩建8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(6台CEB200-75型及2台CEB200-40型),用于包装材料塑料薄膜的辐照改性(详见《报告表》)。
 - 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

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- 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现场监督 管理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- (三)本项目 8 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均设置以下辐照安全措施:①加速器控制柜配备钥匙开关,控制加速器系统的运行,加速器开机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;②加速器控制柜设1个紧急停机按钮,产线设多个紧急停机按钮;③加速器上限位设置行程开关;④设有束下装置联锁;⑤控制柜顶部设计工作状态指示灯,并与电子加速器联锁;⑥设计辐射监测系统与剂量联锁装置,辐照室两侧薄膜进出口均设1个剂量探头,显示装置设于控制柜上;⑦通风系统与控制系统联锁;辐照室顶部均设有围栏,在围栏爬梯二层入口安装安全门并设置联锁保护开关。相应防护设施应满足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》(HJ979-2018)中相应的防护要求。
- (四)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,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。
 - (五)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

的培训,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,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,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,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(佩)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。

(六)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,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,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。

(七)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申办环保相关手续,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,方可 投入正式运行。

三、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,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0月24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4日印发